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9/06-07號 —— 2006年 11月 21日 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6年11月2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419/06-07(01) ——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  
號文件 跟進行動／考慮的  
事項(截至 2006年  
12月4日))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01/06-07(01) —— 法律事務部於2006年  
號文件 11月2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401/06-07(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11月28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立法會 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306/05-06(03)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  
號文件 有關法定條文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202/06-07(01)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  
號文件 錄

立法會 CB(1)2306/05-06(01) —— 法律事務部於  
號文件 2006年9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306/05-06(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9月22日致法律事務  
部的覆函
- 立法會CB(1)16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於  
號文件 2006年10月1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68/06-07(04)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10月25日致法律事  
務部的覆函
- 立法會CB(1)175/06-07(02) —— 各界向法案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摘要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截  
至2006年10月27日))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晰反映下述擬定  
安排：把執行條例草案第4部的責任交予香  
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而電訊管理局(下  
稱"電訊局")則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餘下部  
分，並在有需要時由警方協助。若政府當  
局認同應反映這項安排，則應就條例草案  
所需的修訂提供建議；
- (b) 關於條例草案第27條，檢視下述做法是否  
恰當：以"根據本部及第3部賦予或委予獲  
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function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authorized officers under this Part and  
Part 3)取代"由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獲授權人  
員的任何職能"，從而清晰反映當局的政策  
原意，即獲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  
長")授權的人員，將執行根據條例草案第3  
及5部賦予或委予的任何職能；
- (c) 匯報其建議的下述修訂：加入一項條文，  
以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8(3)或28(7)條，為  
公布對實務守則的認可／修訂／撤回其認  
可而在憲報刊登的任何公告，並非附屬法  
例；
- (d) 清楚說明對於下述事項的政策原意：電訊  
局將會如何就建議的實務守則及對認可實  
務守則作出的修訂進行諮詢。該等實務守  
則是為就日後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法例的任

何條文的適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而訂立；

- (e) 關於建議作出修訂，賦權電訊局長向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徵收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費用，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美國就其拒收訊息登記冊實施的收費計劃，以及電訊局長所徵收的費用會否受到任何規管；及
- (f) 考慮以"拒收訊息登記冊"取代條例草案中所有對"拒收登記冊"的提述。

#### **IV.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由條例草案第31條開始，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8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5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1月21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399/06-07號文件)	
000156 - 001001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查詢有關在條例草案條文中，加入參照條文的標題的草擬做法所引起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察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401/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上述的草擬做法並非新的做法，並只會在能夠幫助讀者深入理解法例的情況下才採用	
001002 - 001534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5部的結構	
001535 - 00325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條例草案第26至27條  查詢不同的罪行將由哪些執法當局負責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擬把第4部所訂的罪行交由警方執法對付，第3及5部所訂的罪行則由電訊局執法對付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晰反映其用意；若政府當局認同應反映其用意，則應就條例草案所需的修訂提供建議  查詢電訊局長委任獲授權人員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27條只是一項賦權條文，以處理下述行政安排：電訊局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執行在授權書內指明的職能。該授權書僅局限於根據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賦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職能</p> <p>關於條例草案第27條，委員建議以"根據本條例的本部及第3部"(under this Part and Part 3 of this Ordinance)取代"由本條例"，因為在條例草案中，只有第3及5部載有把職能賦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條文</p>	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及匯報
003256 - 00365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28條</p> <p>委員詢問，執法當局認可由另一方擬備的實務守則，是否慣常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訊局長經常採用國際或本地公認的指引或標準作為實務守則，以規管本港的電訊業或向其提供指引。故此，條例草案第28(1)(a)條指明，電訊局長認可和發出的實務守則可由另一方擬備</p>	
003658 - 003934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就條例草案第28(3)條提問。該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28(1)條認可實務守則後，必須於憲報刊登公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p>	
003935 - 00430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是否有需要參照《電訊條例》的條文，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指明在實務守則擬備過程中會進行諮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訊條例》下並無條文指明電訊局長在擬備實務守則或指引的過程中必須進行諮詢，惟涉及營辦商進入土地的權利、優勢及互連等幾項十分重要的事宜則除外	
004306 - 004841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劉慧卿議員	<p>詢問是否有需要澄清，為公布對實務守則的認可／修訂／撤回其認可而在憲報刊登的任何公告，並非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提出修訂，以澄清這點</p> <p>委員詢問，在憲報刊登該公告的目的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於憲報刊登公告旨在作出正式的公布。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其他渠道(例如發出新聞稿)發放有關資料</p>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004842 - 00554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委員詢問，電訊局會在哪些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就建議的實務守則和對實務守則作出的修訂進行諮詢。委員察悉，根據《廣播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認可實務守則前必須進行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訊局長通常會就實務守則草擬本及所有主要修訂諮詢業界。其中一個諮詢渠道是透過電訊局成立的相關諮詢委員會。必需容許電訊局長靈活處理這方面的事宜</p> <p>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對於下述事項的政策原意：電訊局將會如何就建議的實務守則及對認可實務守則作出的修訂進行諮詢</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50 - 01000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查詢條例草案第28(5)條的目的  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條例草案第28(5)條訂明，條例草案第28(3)條指明的程序在作出需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對電訊局長所擬備的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適用於對根據條例草案第28條認可的實務守則作出任何修訂的認可	
010006 - 01130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29條  查詢條例草案第29(1)及29(2)條。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011303 - 01154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委員詢問，不遵從認可實務守則的條文有何後果  政府當局解釋，不遵從認可實務守則的條文本身並不屬犯罪。有關人士可透過實務守則未有指明的其他方法達致該條文的原意。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29(2)條訂明，在法律程序中，該項不遵從事件可被執法機關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有待裁斷的事宜的相關證據	
011546 - 00175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查詢在條例草案第29(3)及29(4)條中，"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的字眼的目的為何。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011751 - 0019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詢問，涉及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案件，將由哪些法院處理  政府當局解釋，視乎干犯的罪行及實際情況，案件可交由裁判官、區域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及審裁處處理。至於針對電訊局長發出的執行通知而提出的上訴，則交由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13 - 01212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查詢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擬定 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闡述，當局初步計劃 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盡早實施條 例草案第3及4部。而第2部則會 在條例草案制定3至6個月後生 效，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出所 需的準備	
012129 - 01315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30條  助理法律顧問3提到，在條例草 案中，"拒收登記冊"及"拒收訊 息登記冊"均有使用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0條的 標題使用了"拒收登記冊"，但 條例草案第30(1)條卻使用"拒 收訊息登記冊"  政府當局解釋，使用"拒收登記 冊"是為了行文簡潔，該等登記 冊的全名應為條例草案第 30(1)條所指明的"拒收訊息登 記冊"  建議以"拒收訊息登記冊"取代 條例草案中所有對"拒收登記 冊"的提述，以免讀者感到混亂	政府當局須作 出考慮
013200 - 01334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詢問，與拒收訊息登記冊 有關的條文，會否適用於人對 人互動促銷電話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 建議是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 免除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法例的 規管範圍。因此，與拒收訊息 登記冊有關的條文，將不會適 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	
013345- 0135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問及條例草案第30(1)條中"一 份或多於一份登記冊"的用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設立不同的登記冊，以處理不同類別的電子訊息，例如電話、傳真及短訊	
013521 - 01380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可查閱他們本人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中的紀錄。登記使用者可把他們的電子地址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無須繳費	
013803 - 014223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對未獲授權而修改拒收訊息登記冊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制訂足夠的措施，以保護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的資料	
014224 - 01433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訂，賦權電訊局長向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徵收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費用  查詢就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徵收的費用，以及該項費用會否受到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收費將視乎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所需的成本而定，當局會參考海外(例如美國)的經驗。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美國就其拒收訊息登記冊實施的收費計劃，並會在草擬有關修訂時，考慮委員對於應否規管該項費用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4332 - 01522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問及條例草案第30(5)條的目的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將處理的情況包括從電腦的硬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以可閱讀的形式重現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查詢有何核實機制，用以處理有關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設立自動核實機制，例如查核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發送確認短訊</p> <p>委員詢問，會否為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話號碼設定到期日，並關注使用循環再用的電話號碼所帶來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為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話號碼設定到期日，以免使用者須提交續期要求，對他們造成不便；循環再用電話號碼的使用者，可查閱拒收訊息登記冊，以確定他們的電話號碼是否列於登記冊</p> <p>委員認為，應規定網絡營辦商通知電訊局長從拒收訊息登記冊刪除循環再用的電話號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前，當局會就此事進一步諮詢業界</p> <p>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第30條</p>	
015223 - 015228	主席	下次會議將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8日